

## 慈濟大學 學 則

87年10月13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15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9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9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6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8日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5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5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76714號函核備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7789號函核備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9號函核備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82號函核備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5637號函核備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3966號函核備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3021號函核備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7153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限、學分、請假、缺席、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轉學、退學、考試、成績、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 第二章 入 學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及體格檢查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入學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 第四條、 轉入本校之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在大學或空中大

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考，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外國學生之轉學考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辦理。

第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請准延期辦理，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妥手續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准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因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予保留至服役完畢。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得以保留一年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以彈性申請。

第七條、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八條、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有效之學歷相關證件，以憑製作學籍資料永久保存；公費待遇學生應繳交志願表及保證書，方准入學。其先聲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入學，但須於定期內補繳，逾期不繳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十條、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佈。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學生須依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在校外實習生除

外)。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事先檢具證明辦妥請假或休學者外，均依校規懲處，懲處辦法另訂之。註冊請假以一週為限。

第十三條、學生選課、加退選課及暑期開班均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有關選課規定經所屬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登記。本校學生得選修其他大學院校之課程。選課規定、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另訂。應屆畢業生所選學科為一學年之課程者，第二學期不得改選。學生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欲修習他系之相關課程(含暑修)抵免學分時，須在補修該科目前簽請相關任課教師及該系主任同意之。

第十四條、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十五條、學生須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依規定申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六條、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百二十七學分。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以彈性延長修業期限。

第十七條、本校課程除體育和軍訓科目外，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臨床實習課程之學分另訂之。體育及軍訓課程學分另訂之，但成績列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八條、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除修業期限屆滿當學年外之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不在此限。

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同前項規定。

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畢業前一學年(醫學系為前二學年)起，申請選

修該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所獲學分得於進入該所肄業時，申請抵免。

第十九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酌予提高編級並縮短修業年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應依規定請假，並知會任課教師；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得由任課教師酌扣減該課程成績。

第二十二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曠課論，但公假及缺課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三分之一。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二十四條、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

特殊原因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學生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轉系。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述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十五條、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轉系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生轉系申請書送教務處登記後，彙送有關各系簽具意見提請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之。
-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除應符合本學則有關規定外，應於就讀一年後辦理。如經核准轉系者，得於原抵學分數範圍內重新辦理改抵手續。本校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本校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的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二十八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報請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並發給休學證明書，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申請休學者，不受此限制。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申請休學，須檢具產檢證明。

因上述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休學，均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休學申請期間：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本條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第二十九條、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因病休學者，應加附醫院開具病癒證明。申請復學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須經教務長審查轉校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三十條、學生因病(傳染病、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等)經醫院證明者，以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原則，得勒令休學；核令休學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後應辦理休學離校手續，如逾三週仍未辦妥手續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勒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學生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教務長審查轉校長核准後，本校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本校公費學生申請轉學，應依規定償還公費，未償還公費者不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學生因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三十四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八、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依前條第九款規定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六條、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或參加各項入學及國家考試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本校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勵辦法」及「學生懲處辦法」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三十七條、學生退學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經審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且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妥離校手續：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及入學考試舞弊經確定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九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有不當時，本校應另為



處分，得予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僑生之休、退學、開除學籍或經查獲非法打工者，立即通報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機關與居留地警察局處理；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八章 考試、成績

第四十一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四十二條、學生成績單加註等第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記分法(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A)	八十至一百分	4
(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C)	六十至六十九分	2
(F)	五十九分以下	0

第四十三條、學業成績考查區分為：

-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考試、聽講筆記、讀書報告、練習作業等成績合併作為平時成績。
  - 二、期中考試：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
  - 三、學期考試：由教務處會同有關係、科定期舉行。
  - 四、實習考試：由教務處會同有關學系及實習指導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作為各科實習成績。
- 一課程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者，其成績之評量，得指定一主課教師參考前述方式商定之。

第四十四條、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凡一科目分為講授、實驗或實習兩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第四十六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 四、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含零分）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七、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七條、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慈濟大學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辦理；另學生操行成績之申請更正依「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十八條、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不參加考試者為曠考，該次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者，得檢具合格醫師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九條、學生於考試時應恪遵考試規則，考試規則另訂之。如有作弊行為，該作弊科目之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分。

第五十條、學生因病或親喪大故不能參加經公布之臨時或學期考試者（不包括日常考查）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經核准後，方得補考。凡未經准假而缺考者，概以曠考論。

學期考試補考之日期，由教務處公布之，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申請補考。學期考試因事故請假核准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計算，如係因病假者，補考及格除以六十分為基本分外，其超過部分以八折計算。如係因公請假或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補考不及格者仍按原有分數計算。

第五十一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同一科目，其上下學期成績不得平均。

第五十二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二分之一，累計達二次者，應令退學。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十三條、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期考試資料，由各系所單位自行保管一年，以備學生複查成績之用（不得申請調閱、影印成績或試題相關資料）。學生在校其他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老師自訂。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系（所、學程）、中心規定之畢業條件。
- 三、完成體育技能檢定，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 四、招生簡章中訂定之畢業條件。

第五十五條、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



第五十六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入學新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合者，應即更正。並請務必確實填寫，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第五十八條、本校畢業生與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及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最新資料為準。

第五十九條、本校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改。

第六十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國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章 研究生

第六十一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依規定經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第六十二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備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資格者，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第六十三條、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辦理。

第六十四條、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有明顯之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出申請。

第六十五條、研究生應修課程、選課及研究論文須依各研究所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核准。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所長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六條、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事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

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比照大學部規定，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其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必）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班學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且未能轉回原碩士班就讀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七十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學位考試通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通則另訂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七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和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分別發給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及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並得校長之同意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註冊、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學籍管理、違犯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結業等事項，比照本學則有關之各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技術學系

第七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依規定經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二年制技術學系肄業。

報考在職進修班尚需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於專科學校畢業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一年以上（時間計算至九月三十日止，此項工作經驗不包括服役）且現仍在職並有持有證明者。二年制技術學系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三年級。

第七十六條、 技術學系在職班學生，除修業期限屆滿當學年外之各學年，每學期限修學分，不受本學則第十八條之限制。技術學系一般生、在職生得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選課規定另訂。

第七十七條、 二年制技術學系除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之外，其餘各學期如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技術學系學生於四年級開始前

得申請轉系。轉系辦法另訂之。技術學系、非技術學系學生均得經考試相互轉系，或經甄試後相互轉系。

第七十八條、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得酌予再延長休學一至三年，惟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學分規定另訂。

第七十九條、為加強實務學習，技術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技術學系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實習學分。前項採計或抵免規定另訂。

第八十條、技術學系學生註冊、入學、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畢結業等事項，本章未規定者，依本學則相關之各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